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7號

原告 薛枝美
被告 海飛輪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應將系爭房地返還原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7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系爭房屋之112年度房屋稅扣繳憑單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
法 官 林秉暉

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